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逸璇

聯絡電話：02-87712594

電子郵件：lyh96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03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貴部檢具「嘉義縣布袋鎮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專案計畫（中央漁電共生專區）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業依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54次會議決議補正完竣，經認定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部111年2月23日經授能字第11106002620號函辦理。
- 二、本案認定符合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6款之申請範圍，位於嘉義縣布袋鎮之一級海岸防護區（陸域緩衝區）內，面積總計656.14公頃。
- 三、旨案經提本部110年12月24日海岸管理審議會第54次會議討論，經認定符合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故於本案申請範圍內之太陽光電設置案件，後續免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5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惟如涉本部後續另案公告之其他特定區位，且須依本法第25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四、另請貴部於後續受理及審查太陽光電設置案件時，依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第5項規定，請貴部將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如附件）內容，具體納入電業審查規定，並落實監督管理，以確保漁電共生設施案件符合本法第26條所定許可條件。

正本：經濟部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上均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水上工務段、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縣政府(含附件)、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含附件)